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三至四條部會機構名稱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第 2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第 25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校務發展、提昇教師學術研究水準及鼓勵教師積極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學生。

第三條 補助類別

- (一)校務發展計畫類
- (二)教師產學合作計畫類
- (三)新進教師研究計畫類
- (四)教師研究計畫類
- (五)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類
- (六)教師指導本校大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類
- (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倫理審查類

第四條 補助方式

(一)校務發展計畫類

1. 申請資格：依據校務發展計畫，由一級主管主動提出申請，或依據政策推動所需，經首長指派執行，每單位、每人、每年至多申請一件為原則。
2. 補助經費：
 - (1) 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並以補助經常門經費為原則。
 - (2) 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20%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
3. 申請程序：
 - (1) 依據本校近中程計畫書校層級目標與策略項目及公告時程，填寫申請文件，完成申請。
 - (2) 申請案經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計畫成果報告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至研發處，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視需要配合於相關會議報告。違反者，自計畫結束後一年起，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教師產學合作計畫類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與企業(含公營及私人企業)合作之產學計畫案，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案以一次為限。
2. 補助經費：產學合作計畫，每案補助最多新臺幣壹拾萬元或每人多案總補助金額以壹拾萬為上限為原則，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每案總經費最少新臺幣貳萬元，補助每案計畫經費給予最高 20%以下補助金，各補助金金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核撥外，每年補助金比率，另召開會議另訂之。
 - (2) 產學合作計畫案總經費達新臺幣陸拾萬（含）以上者除可申請本補助辦法外，亦可將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九項辦理之，酌予減授授課鐘點。
 - (3) 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予以辦理。
 - (4) 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30%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
3. 申請程序：
 - (1) 填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激勵補助申請表」，依據當年度時程辦理之，以 3 月前完成為原則，向研發處提出前一年度案件之申請。
 - (2) 申請案經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新進教師研究計畫類

1. 申請資格：未於國內外擔任專任教學或獲博士學位後三年內，且為本校二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得申請本項計畫，本項補助每人限申請一次，且不得與教師研究計畫類重複申請。
2. 補助經費：
 - (1) 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並以補助經常門經費為原則。
 - (2) 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15%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或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3. 申請程序：
 - (1) 依據公告時程填寫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 (2) 申請案經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
 - (3) 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
 - (4) 研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撰寫成論文，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如有不可抗拒因素，得於到期前二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至多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反者，繳回補助款，且不得申請本案其他各項補助，前條第(六)類不在此限，直至完成期刊發表後，方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四)教師研究計畫類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時無其他研究計畫執行中，且當年國科會或政府研究計畫未通過者，每年每人至多申請 1 件，且不與新進教師研究計畫類重複申請。

2. 補助經費：

- (1) 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 (2) 每案最高補助以 8 萬元為限。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20% 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或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3. 申請程序：

- (1) 依據公告時程填寫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 (2) 申請案經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
- (3) 該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
- (4) 研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撰寫成論文，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如有不可抗拒因素，得於到期前二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至多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反者，繳回補助款，且不得申請本案其他各項補助，前條第(六)類不在此限，直至期刊接受刊登後，方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五)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類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或在學學生，須具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發表研究專題成果之論文，且經審查通過，並以本校名義於正式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若會議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舉行，應依本校「教師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期刊發表或國際交流之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注意事項」規範辦理。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一般研討會、座談會不予補助。

2. 補助對象：

- (1)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人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能申請校內該補助。已有其他補助時，不得重複申請本校該項補助，每一篇論文補助一人為限。
- (2) 本校學生：申請人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方得申請本校補助，但曾執行或正在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之大學部學生不在此限。每一篇論文補助一人為限。

3. 補助經費：

- (1) 本校專任教師：酌予補助註冊費，最高補助 3 萬元。
- (2) 本校學生：補助額度、項目及標準如下：
 - 1) 海報發表者：酌予補助註冊費，最高補助 3 萬元。
 - 2) 口頭發表者：酌予補助註冊費、機票費及會議期間生活費，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 A. 機票費以購買本國籍航空公司、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為優先。
 - B. 會議期間生活費則依照公費生生活費相關標準辦理。
 - 3) 核銷方式：學生如已獲校外補助，申請時須主動告知並檢附經費分攤表。本校補助金額將扣除他項補助後核實支給，並須於校外補助完成核銷後，方可辦理本校核銷作業。
4. 本類與第六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15% 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或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5.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文件，隨到隨審，至本類補助額度核撥完畢止。如經其他類有餘額流用時，得增加補助數量。

(六)教師指導本校大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類

1. 申請資格：於本校專任期間，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或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 補助經費：完成申請者補助 3 千元。審查通過者再補助 3 千元，指導計畫所需經常門費用。經費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該類補助額度，併入第五類中。
3.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文件，於完成申請或國科會審查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二項申請案。

(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倫理審查類

1. 申請資格：獲當年度國科會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生。
2. 補助經費：依本校 IRB 代審簽約合作單位之收費標準核給。本類經費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併入第五類，並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或由其他相關計畫項目支應。
3.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文件，於國科會審查結果公佈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第五條 審查與公告

上述各類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公告執行之。

第六條 計畫經費核銷

本計畫所補助各項研究計畫案，應依據會計程序及期限檢據完成經費執行與核銷，並依據本辦法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支用。

第七條 成果報告

- 一、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除上述各條款規定外，應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備書面成果報告一份及電子檔案，繳交研發處。
- 二、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不得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有違反者，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並繳還全數補助經費外，且計畫主持人不得再以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申請本激勵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
- 三、本計畫補助研究計畫成果應配合主辦單位參與相關之發表。

校務發展類：成果於下年初於相關會議報告，成效良好時，列入 ISO 程序公告。

第八條 人體試驗

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如涉及人體試驗或其他試驗，應確實應相關委員會認可後執行計畫。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06 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4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2 日業務會報及 93 年 03 月 30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2 日業務會報及 95 年 5 月 17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1 日業務會報及 97 年 3 月 26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三至四條部會機構名稱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1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通過